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冠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01 時，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02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
03 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查受刑人黃冠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5 均已確定在案，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其
06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6日，而附表編號2至5所示案
07 件之犯罪時間分別在105年9月至112年3月5日間，此有各該
08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又受刑人所
09 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
10 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
11 罪，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既
12 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在
13 卷可憑，是依同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51條
14 規定定之。管轄部分，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5 (附表編號5)即為本院，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6 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刑度部分，不得逾越刑
17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即各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18 徒刑5年4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6年10月）
19 以下；亦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有
20 期徒刑1年）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宣告刑（有期徒刑5年4月）
21 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4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
22 犯罪時間間距，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
23 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24 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5所示
25 併科罰金部分，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
26 刑之情形，自應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併此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8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2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林晏臣

05 附表

0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5月10日採尿前回溯72小時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56號	112年2月1日	同左	112年3月6日	附表編號1至4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22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97號	112年2月9日	同左	112年3月14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8月16日採尿前回溯72小時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65號	112年5月18日	同左	112年6月20日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3月5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72號	112年12月6日	同左	113年1月23日	
5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4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05年9月18日至106年9月1日間某日至111年10月25日為警查獲止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號	113年6月7日	同左	113年7月10日	